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8.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9 元/股。

三、《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一定的授信额度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充足的现金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稳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开展前述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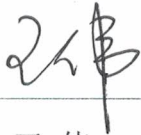


金爱娟

2011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爱珠

张爱珠

2021年6月18日